

#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

TIELU JISHU GUANLI GUICHENG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#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

铁道部令第 29 号

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

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2006 年·北京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铁路技术管理规程/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编. —10  
版. —北京:中国铁道出版社,2006. 11

ISBN 7-113-07537-1

I. 铁… II. 中… III. 铁路运输—技术管理—管理  
规程—中国 IV. U29-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35532 号

书 名: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

作 者: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

出版发行: 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  
西街8号)

印 刷: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

彩色印刷: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 北京精彩雅恒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×1 230 1/64 印张: 6.375 字数: 190 千

版 本: 1950 年 1 月第 1 版 1954 年 7 月第 2 版

1956 年 4 月第 3 版 1960 年 8 月第 4 版

1964 年 10 月第 5 版 1972 年 12 月第 6 版

1983 年 3 月第 7 版 1992 年 4 月第 8 版

1999 年 12 月第 9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0 版

书 号: ISBN 7-113-07537-1/U·1996

定 价: 1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,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者,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

联系电话:(路电)021-73124 (市电)010-51873124

网址:<http://www.tdpress.com>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令

## 第 29 号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已经 2006 年 9 月 27 日铁道部第十四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9 年 12 月 30 日铁道部令第 2 号公布的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同时废止。

(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另发单行本。)

部 长 刘志军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# 目 录

总 则	1
第一编 技术设备	3
第一章 基本要求	3
基建、制造及其验收交接	3
限界、安全保护区	6
养护维修及检查	9
救援设备	13
自然灾害预防	14
行车安全监测设备	16
第二章 线路、桥梁及隧道设备	17
一般要求	17
铁路线路	18
线路平面及纵断面	21
路 基	22
桥隧建筑物	23

轨    道 .....	25
道口、交叉及线路接轨 .....	31
安全线及避难线 .....	33
<b>第三章 信号、通信设备 .....</b>	<b>34</b>
一般要求 .....	34
信    号 .....	36
联    锁 .....	43
闭    塞 .....	45
列车调度指挥系统、调度集中 .....	45
机车信号、列车超速防护 .....	48
驼峰信号 .....	49
道口自动信号及自动通知 .....	51
通    信 .....	51
信号及通信线路 .....	54
<b>第四章 铁路信息系统 .....</b>	<b>56</b>
<b>第五章 站场设备 .....</b>	<b>59</b>
<b>第六章 机车车辆 .....</b>	<b>63</b>
机车设备 .....	63
机    车 .....	64
车辆设备 .....	69
车    辆 .....	71

动车组 .....	73
自轮运转特种设备 .....	74
<b>第七章 供电、给水设备 .....</b>	<b>75</b>
牵引供电 .....	75
电力、给水 .....	78
<b>第八章 房屋建筑设备 .....</b>	<b>81</b>
<b>第九章 铁路用地 .....</b>	<b>83</b>
<b>第二编 行车组织 .....</b>	<b>85</b>
<b>第十章 基本要求 .....</b>	<b>85</b>
行车组织原则 .....	85
行车指挥 .....	89
车站技术管理 .....	94
<b>第十一章 编组列车 .....</b>	<b>97</b>
一般要求 .....	97
列车中车辆的编挂 .....	99
列尾装置的摘挂及运用 .....	100
列车中机车的编挂 .....	101
机车车辆重量及长度 .....	103
列车制动限速及其编组要求 .....	109
列车中车辆的连挂 .....	117

列车中的车辆检查及修理·····	119
<b>第十二章 调车工作</b> ·····	127
一般要求·····	127
领导及指挥·····	128
计划及准备·····	130
调车作业·····	131
在正线、到发线上的作业·····	136
机车车辆的停留·····	139
<b>第十三章 行车闭塞法</b> ·····	140
一般要求·····	140
自动闭塞·····	143
自动站间闭塞·····	148
半自动闭塞·····	148
电话闭塞·····	149
电话中断时的行车·····	150
<b>第十四章 列车运行</b> ·····	153
一般要求·····	153
接车与发车·····	162
列车被迫停车后的处理·····	170
救援列车的开行·····	176
施工及路用列车的开行·····	177



轻型车辆及小车的使用 .....	197
设备检修及故障处理 .....	200
<b>第三编 信号显示 .....</b>	<b>204</b>
<b>第十五章 基本要求 .....</b>	<b>204</b>
<b>第十六章 固定信号 .....</b>	<b>208</b>
色灯信号机 .....	208
臂板信号机 .....	251
机车信号机 .....	259
<b>第十七章 移动信号及手信号 .....</b>	<b>275</b>
移动信号 .....	275
响墩及火炬信号 .....	279
无线调车灯显信号 .....	280
手 信 号 .....	281
<b>第十八章 信号表示器及标志 .....</b>	<b>312</b>
信号表示器 .....	312
线路标志及信号标志 .....	325
线路安全保护标志 .....	346
列车标志 .....	350
<b>第十九章 听觉信号 .....</b>	<b>358</b>

第四编 对铁路工作人员的要求 ..... 362

附 则 ..... 365

附图 1 建筑限界 ..... 366

1. 客货共线铁路建筑限界  
( $v \leq 160 \text{ km/h}$ ) ..... 366

2. 客货共线铁路建筑限界  
( $160 \text{ km/h} < v \leq 200 \text{ km/h}$ ) ..... 373

3. 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装载限界及  
客货共线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  
建筑限界 ..... 376

4. 客运专线铁路建筑限界  
( $200 \text{ km/h} \leq v \leq 350 \text{ km/h}$ ) ..... 382

附图 2 机车车辆限界 ..... 384

1. 机车车辆限界  
( $v < 200 \text{ km/h}$ ) ..... 384

2. 机车车辆限界  
( $v \geq 200 \text{ km/h}$ ) ..... 387

附件 1 路 票 ..... 388

附件 2	绿色许可证 .....	389
附件 3	红色许可证 .....	390
附件 4	调度命令 .....	391
附件 5	出站 跟踪调车通知书 .....	392
附件 6	轻型车辆使用书 .....	393
附件 7	调度命令登记簿 .....	394
	计量单位符号 .....	395

# 总 则

铁路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、国民经济的大动脉、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,是运输能力大、节约资源、有利环保的交通运输方式,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。铁路要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,适应保障国防建设的需要。

铁路运输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,各工作环节须紧密联系、协同配合。为确保铁路安全正点、方便快捷、高速高效,必须加强铁路技术管理,制定统一、科学的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。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规定了铁路的基本建设、产品制造、验收交接、使用管理及保养维修方面的基本要求和标准;规定了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工种在从事铁路运输生产时,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、责任范围、工作方法、作业程序和相互关系;规定了信号的显示方式和执行要求;明确了铁路工

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。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、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,是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。铁路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各部门、各单位制定的技术管理文件等,都必须符合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的规定。

《铁路技术管理规程》是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总结,它将随着运输生产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,逐步充实和完善。在铁道部没有明令修改以前,任何部门、任何单位、任何人员都不得违反本规程的规定。

# 第一编 技术设备

## 第一章 基本要求

### 基建、制造及其验收交接

**第1条** 铁路的基本建设、产品制造应综合配套,保证质量,采用保证行车安全的技术设备,不断提高运输能力,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。

应采用先进、成熟、经济、适用、可靠的技术,实现技术设备标准化、系列化、模块化、信息化,加快实现铁路现代化。

**第2条** 铁路基本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,必须符合国家和铁道部规定的技术标准。

设计工作必须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,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,须考虑环境保

护、水土保持、劳动安全、劳动卫生及消防的要求，并充分听取施工、维修、使用部门的意见。

设计文件须经有关部门鉴定，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。

**第3条** 工程施工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，并应采用科学的施工组织和先进的施工方法，加强环境保护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监理制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在营业线上施工时，按铁道部规定程序审批，且必须保证行车安全，减少对运输的影响。

**第4条** 新建、改建工程竣工后，应按规定进行验收。线路验收时应达到设计速度。在确认工程符合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的要求，并检查竣工文件和技术设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齐全后，方可交接。新建、改建的工程设施，施工单位必须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期。

如运输生产急需，可按上述原则分段验收交接。

**第5条** 铁路基本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劳动安全、劳动卫生及消防等设施，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

**第6条** 铁路使用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铁道行业技术标准。铁路重要产品须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,实行行政许可管理或产品强制认证。

**第7条** 铁路运输企业应严格控制进入铁路的产品质量,建立必要的检验制度。不得使用监督抽查、验收不合格和产品认证未通过的产品。产品检测、检验报告必须由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专业检测、检验机构出具。

机车车辆须按有关标准要求进行试验,并经铁道部指派的验收机构验收合格后,方准交付使用。

**第8条** 新设备(包括改造后的设备)投入使用前须有操作规程、竣工图纸等技术文件和保证安全生产的办法与管理细则,经过技术测验合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后,方可使用。

**第9条** 铁路机车车辆、线路、桥隧、通信、信号、供电、信息、安全、给水等技术设备,均须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文件及《技术履历簿》等有关资料。

上述技术资料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妥善保管,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记载修订。

**第10条** 机车车辆等技术设备须有铁道部



统一规定的标记。

隐蔽的建筑物及设备须在地面上设有标志。

**第 11 条** 机车、客车、动车组等主要设备的报废、调拨及其重大的结构改变须经铁道部批准。货车由铁道部统一管理。

**第 12 条** 对现有不符合本规程规定标准的技术设备,应有计划地逐步改造或更换。

### 限界、安全保护区

**第 13 条** 一切建筑物、设备,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侵入铁路的建筑限界(附图 1)。与机车车辆有直接互相作用的设备,在使用中不得超过规定的侵入范围。

在设计建筑物或设备时,距钢轨顶面的距离应附加钢轨顶面标高可能的变动量(路基沉落、加厚道床、更换重轨等)。

靠近铁路线路修建各种建筑物及电线路时,须经铁路局批准。

机车车辆无论空、重状态,均不得超出机车车辆限界(附图 2)。

**第 14 条** 区间及站内两相邻线路中心线间